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5198号），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公司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累计投入40,372,716.84元。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41,537,243.93元，其中拟置换金额40,372,716.84元。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公司就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出具了《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5198号），前述决策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40,372,716.84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在公司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童本立 、 朱加宁 、 潘利华 _____

2017 年 4 月 28 日